

臺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區域計畫」

第 1 次聯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 席：吳委員欣修

記錄：蔡宜哲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提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事宜

決議：洽悉。

第 2 案：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內容將於五月修正確認，臺南市區域計畫實質內容與人民陳情案件將於各分組進行討論，必要時並通知人民團體列席說明。

陸、討論案件：

第 1 案：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修正事項。

決議：

一、請規劃團隊依照各委員發言要點（附錄 1）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附錄 2），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

二、本案後續進入各專案小組審議程序，各委員、機關與人民陳情意見納入各議題分組進行實質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陳委員餘鑒

- （一）海岸管理法已於今年 2 月公布施行，本案應兼顧該法生態完整性的精神，有關海岸防護範圍的劃設，參考簡報中暴潮溢淹、洪氾溢淹的範圍已多有超過台 61 線，又以國際聞名的黑面琵鷺生態棲息地而言，其範圍甚至往東超過台 17 線，整體看起來以台 17 線比較能符合生態環境的完整保護。
- （二）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估計，全球海洋的經濟價值約達 24 兆美元，每年的經濟產值約 2.5 兆美元，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對於廣大的海域區應該要有整體規劃，而不是僅有 76 年的北門海岸保護區或陸域的海岸防護範圍，那種小面積或點狀的保護方式，希望能更重視海域的生態資源。

二、劉委員曜華

- （一）區域計畫的性質屬於法規命令，擬定時要按照區域計畫法，未來還要送到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土地使用分區也必須依照全國一致性規定，似乎無法像都市計畫一樣，讓縣市在空間上有更適當的使用分區規劃。再者，規劃時又須基於 69、70 年之土地第 1 次劃定編定結果，有變更或調整者必須有正當理由，此舉對於一開始被編定大面積農地之縣市並不公平，依照新北市的人口推估所需農地，該市的農地是嚴重不足的，而卻以管控其他縣市的農地來符合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或許可考慮將「臺南市區域計畫」修改為「全國區域計畫之台南分區計畫」。
- （二）建議應該針對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之國公有土地提出「建設」或「保育」計畫，對於這些土地要不要讓他開發有一明確

的定位，當政府把國公有土地管好以後，再來說服私有土地遵守相關規則或整體來發展，應該是比較務實的作法。

三、林委員燕山

(一)早期的土地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時，實際劃設時確實有其不合理之處，而經過了三、四十年時空變遷、經濟行為的改變，土地使用分區實在需要進行檢討。

(二)本人就 77 年參與過北部區域計畫的經驗而言，應該是要從整合各部門計畫著手，從中央到地方，提出各部門前瞻的發展計畫，進而整合。

四、陳委員淑美

(一)在農地檢討上，從簡報內容可知目前臺南市的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合計面積是不夠農委會糧食供給的建議量，又以臺南市人口總數所需熱量自給自足的條件下，推估農地更是嚴重不足，況且臺南市很多都是輸出型農產，例如鳳梨、芒果、魚產品、蘭花、稻米等，如果以全國甚至於輸出至國際的角度來看，除了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土地可供作為農業使用，建議未來在農業部門計畫的時候予以考量納入。

五、曾委員憲嫻

(一)會議資料中有提到「建立基本容積制度」，不知道這個制度要如何建立？未來是不是需要討論或是在那個分組討論？

(二)環境敏感地區有關文化景觀部分，似乎多是引用文資法的用語，例如歷史聚落等，但要納入區域計畫時，這個範圍是不是可以檢討與地形、公私有土地等等的關係，比較符合空間區域的性質。

六、陳委員清田

- (一)建議分組一討論議題增加水資源項目，修正為「研訂氣候變遷之水資源及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對於水太多的狀況在環境敏感地區的相關淹水項目已有納入考量，但對於水太少，尤其這陣子乾旱的狀況，水資源也應當受到重視，這對於整個人口成長、區域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此建議增加水資源項目。

附錄 2. 內政部營建署就討論案件第 1 案之書面意見

一、「全國區域計畫」經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惟因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同意備案時，要求本部應再另案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及農地相關內容等三事項；又環保團體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有相關建議，故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以前開 4 項議題為修正重點。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就「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召開 1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 1 次部會研商會議。綜整前開 4 項議題審查結果或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一) 原則確認「區域性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1.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包含交通部納入行政院「不再新闢高山及海岸公路」之政策等。
2.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確認南部之產業用地推估面積為 1 萬 5,673 公頃（較 101 年新增 486 公頃）；且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重。

各區域產業用地總量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101 年面積	15,448	24,715	15,187	1,312	56,662
109 年推估面積	16,730	25,135	15,673	1,335	58,873

3.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包含能源、水庫、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大專校院、大型運動場館及展演設施等 7 項區域性公共設施，各該均提出其發展願景及目標、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4.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以「國家風景區」為主。
5.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包含生活廢棄物及產業廢棄物之相關政策。

（二）農地

1. 就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對應方式：

（1）將第 1 種農業用地對應為特定農業區、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對應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

（2）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應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配合劃定、調整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確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各市（縣）應維護農地面積原則尊重，請配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按：臺南市為 8.91 萬公頃）

2. 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係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內農牧用地之面積數量」，考量目前農地現況或有改變，為務實進行農地總量管制，是仍應保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農地需求總量之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調整需要時，應透過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過程，會同農業主管單位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俾提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

3. 為落實「中央及各縣市農業施政資源應優先投入於前述農地資源，倘無可避免須將前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將提高其變更回饋金之額度」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優良農地

優良農地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其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五) 環境敏感地區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不分級管理，管制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相同；又水庫集水區係屬地理名詞，並無需透過公告，爰刪除由內政部公告等文字。
2. 淹水潛勢地區：以下列甲、乙兩案，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意見，併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決定：
 - (1) 甲案：淹水潛勢或易淹水地區原則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但應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納入有關淹水潛勢模擬範圍或易淹水地區之資料，且皆應由相關機關調查完成等內容。
 - (2) 乙案：易淹水地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並請作業單位再予以定義。
3.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至「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仍維持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4. 土石流潛勢溪流：比照地質敏感區（土石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5.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 (1)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 ① 國際級重要濕地
 - ②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2)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①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②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六) 建立基本容積制度

1. 以都市土地為適用地區。

2. 有關「…基本容積概念及推動作法(包括容積總量與容積分配等規劃)納入本計畫一併研處」部分，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係指「新開發地區之平均容積率」，而非指容積總量，亦無須進行分配。

三、本部於 103 年 12 月間辦理公聽會，歸納各場次意見，後序可能涉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者，主要包含下列項目：

(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新增太陽能等再生能源。

(二)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三) 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列為「環境敏感地區」。

(四) 新增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等。

四、綜合前開說明，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目前除前開公聽會意見尚未定案外，其餘內容大多獲致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共識，是以，建議配合修正有關「區域性部門計畫」、「農地」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內容，以利後續審查作業繼續推動。

五、有關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認部分，仍請貴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進行劃設，並於分組四議題討論時本署將另提供意見。

- 六、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計畫書中引述海岸法（草案）部分之內容，請配合修正。另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部分內容刻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政策酌予修正，俟研商確定後，請配合納入修正。
- 七、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業經本部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369 號函核備在案。計畫書（草案）有關海域區部分，經查並未扣除「台江國家公園」、「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及「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屬海域部分，爰相關圖面資料及統計數據，請洽貴府地政局提供修正。
- 八、區域計畫之定位屬法規命令，其內容應精準且有所依據。草案中多次引用國土法(草案)之用語，除該法名稱不正確(應為國土計畫法)，且其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本計畫之法令依據仍應回歸以區域計畫法為主。爰且貴府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確實檢視計畫書草案內容，務實修正。
- 九、計畫書第 3-34 頁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之部分，計畫名稱應為「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且內容不符本署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數化程序要點」規定，將第一階段原計畫圖數化轉繪成果與保護措施轉載，以及第二階段應辦事項及辦理期程，納入計畫書中，請修正。另第 7-4 頁，柒、海岸地區之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其中一之內容，亦應配合上開修正後之內容酌予調整。
- 十、行政院國土保育小組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決議列管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包括貴管「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及「臺南黃金海岸段（鹽水溪口至二仁溪口」，本部並以 104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0378 號函請貴府配合辦理。上開資料是否納入計畫書第 3-34 頁，海岸防護範圍之內容，請審慎評估。

十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貴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南市都區字第 1040373331 號函檢附本計畫(草案)採納全國區域計畫嚴重地層下陷相關原則、管制規定處理情形對照表，其中（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 2.地貌改造，所列「另增訂因地制宜之特殊規定」，似與計畫書第 6-22 頁之內容，不完全一致，請釐清。